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B1N313362025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九台区九台鑫茂广告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九台区九台鑫茂广告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九台区九台鑫茂广告服务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九台区九台鑫茂广告服务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林长制公示牌（公示牌画面） （1200X1500mm） | - | - | 品牌: | 120 | 个 | 260.00 | 312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31200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交付验收后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本项目由乙方设计方案，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一切审批事项，均由甲方负责。
- 2、甲方原因影响制作进度，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变。
- 3、在施工过程中，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，双方同意后，方能进行该项目的变更、由此影响完工日期，甲、乙双方商定。
- 4、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无效的，可以提交人民法院诉讼。
- 5、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长春九台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12990104002066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